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市监函〔2021〕424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地方标准计划的函

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征集2021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函》（陕市监函〔2020〕1328号）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军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规范》等139个项目和《城镇综合管廊顶管施工技术规范》等48个工程建设项目列入2021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（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列入制修订计划的项目，应按照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地方标准制定规范》相关要求，完成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二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，及时指导、督促承担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相应工作。

三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制修订的牵头工作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。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标准质量，应于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制修订工作。

四、列入本计划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发

生项目无法完成或者需要调整承担单位等特殊情况的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函说明。

五、2018年之前（含2018年）下达计划未完成的，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全部终止。

联系人：标准化管理处 张曼莉

联系电话：029-86138610

附件：1. 2021年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汇总表
2. 2021年陕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汇总表



抄送：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
